

证券代码：832054

证券简称：永强岩土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对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对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董事会提出的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实收股本为 122,109,000 元，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预案符合

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求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的发展。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张拉柱、郑建平
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 4 月 29 日